

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李教務長 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修正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分要點，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
		修正之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已於課務組法規網頁上更新，並已發布校園公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01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臺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101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2 件(不及格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任課教師	課程 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1-1	王昱之 老師	幼兒英 文圖畫 書	林○霓 108513135 (五幼 3 忠)	漏計成績 (因成績冊名單錯 誤，導致漏計成 績)	0 (不及格)	75 (及格)
附件 1-2	劉篤忠 老師	公民與 社會	李○玲 110512139 (五護 1 忠)	登記錯誤 (鍵入成績時，誤 登入同學座號)	39 (不及格)	83 (及格)

三、本案通過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業經長照系及本中心下列會議通過：

(一)長照系 110-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111.01.11)，會議紀錄如附件 2-1。

(二)通識中心 110-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11.01.17)，會議紀錄如附件 2-2。

(三)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11.01.26)，會議紀錄如附件 2-3。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4、修正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2-5，現行要點全文如附件 2-6，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落實大學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3-2、現行條文如附件 3-3，請參閱附件。

三、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8 人；同意 21 人、不同意 7 人)。

提案四：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落實專科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4-2、現行條文如附件 4-3，請參閱附件。

三、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課程請假期間代課暨(調)補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持本校教學正常化並使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期間相關課程之處理方式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條文說明如附件 5-1。
- 三、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4：46 結束會議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8513135	林○寬	師保系	幼兒英文圖書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林生110學期總修24學分,實得22學分。 註冊組石佩玉 1110202 註冊組劉麗婷 組長劉麗婷 1110302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0	0	0	0分
	佔學期百分比	0%	0%	0%	100%
更 正 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40分	80分	90分	25分
	佔學期百分比	40%	80%	4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各學上遲遲該生成績記錄。			
		任課教師  (簽章) 111 年 2 月 24 日			
此 致					
系 主 任	康寧大學 學務處 代理主任 武藍薰 1110202				
院 長	康寧大學 院長 王光烈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10512/39	李○瑛	護一忠	公民與社會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李生110學期總修21學分,更得22學分 註冊組石佩玉 註冊組劉麗婷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83	81	84	設鍵 39分
	佔學期百分比	40%→33.2分	30%→24.3分	30%→25.2分	100%→82.7分 (原83分)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83	81	84	83
	佔學期百分比	40%→33.1分	30%→24.3分	30%→25.2分	100%→82.1分 (原83分)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登錄成績時,心中默唸學生39分,竟不小 心將學號鍵入為學期成績,校對時又因 盲點未發現,以致輸入錯誤,懇請 准予更正,以維學生權益。			
此 致		任課教師 劉麗婷 (簽章) 111 年 2 月 16 日			
系 主 任		李金瑛 (簽章) 1110217			
院 長		李金瑛 (簽章) 1110217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長期照護學系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地 點：E306 教室
主 席：陳秀珍
記錄人員：王思燕
出席人員：陳秀珍、劉麗婷、劉德誠、蔡清輝、張維真、蘇煥傑、劉翠瑤

一、前次追蹤事項：

1. 長期照護學系 1101 學年度教學課程綱要校外委員建議，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主任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長期照護學系 1102 學年度新增「教學課程綱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系之新增教學課程綱科目有統計學及方言會話(二)如附件。

討論：

1. 方言會話(二)教學課程前面週次的內容與方言會話(一)相似，應加強有關長照相關的用語，讓同學們可以學習到更多長照相關的內容。

擬辦：

1. 本案業經 111 年 01 月 11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簽到表、及教學課程綱要，如【附件】。
2.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本校教學品保會議審查。

決議：統計學照通過。方言會話(二)修正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入學之長期照護學系「專業融入」時數修正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2. 本系專業融入：(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因 109 學年度入學之「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為專業選修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開課。有關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時數擬由其它符合本系專業必修之服務時數替代之。
3. 109 學年入學建議科目：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2 下)、失智症照護(3 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上)。

討論：

1. 因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有選修「口腔保健與實務」並已完成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故改以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 4 小時為替代。

擬辦：

1. 本案業經 111 年 01 月 11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簽到表，如【附件】。
2. 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110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長期照護學系「專業融入」時數修正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2. 本系專業融入：(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110 學年之後入學建議科目：健康促進(2 上)、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2 下)、失智症照護(3 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上)。111 學年入學建議科目：銀髮族體適能評估(1 上)、健康促進(2 上)、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2 下)、失智症照護(3 上) 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上)。

討論：

1. 建議 110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同學服務時數最好是一致，讓同學明確的了解之後需完成之服務時數。
2. 建議修正科目為：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4 小時)、失智症照護(3 小時) 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小時)。

擬辦：

1. 本案業經 111 年 01 月 11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簽到表，如【附件】。
2. 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1 月 17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A500 教室

主 席：李金瑛主任

紀 錄：沈文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項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	通過推選張振華老師，為 110 學年度教務會議中心教師代表。	提供推選名單給教務會議權責單位

參、報告事項

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六：

略

案由七：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長照系 109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選修「口腔保健與實務」為長照系的專業選修課程，為使學生都能以專業必修課程完成健康產業志工服務，擬自 110 學年度起，以專業必修課程「失智症照護」3 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小時，做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6 小時的課程。
- 二、「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4 小時之課程。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開課，擬改由專業必修「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4 小時的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 三、上述健康產業志工服務課程的更新，經長照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11 年 01 月 11 日)，會議記錄如附件 6。
- 四、本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三(長期照護學系)，修訂後內容如下：

	修訂後畢業條件	現行畢業條件	修訂說明
長期 照護 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	不修訂

		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10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失智症照護」3 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小時，志工服務共 6 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自 109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志工服務 4 小時。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為使學生能以專業必修課程完成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10 小時而更改。

五、修訂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7。

六、「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課程，可作為 108 學年入學前「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4 小時的替代課程。而「失智症照護」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課程，可作為 109 學年入學前「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6 小時的替代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1 月 26 日 (三) 11 時 00 分

地 點：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A301 國際研討室/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校長清溪

執行秘書：李金瑛主任

紀 錄：沈文珊/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項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	通過 110-2 學期起大學部一般通識課程「戲劇與民間文化」課綱修正	依修正課綱，輸入課綱系統。
2	通過 110-2 學期起五專部體育課程綱要修正	依修正課綱，輸入課綱系統。
3	通過 110-2 學期起三年級體育興趣選項「健康體適能」教學單元暨內容綱要修正	依修正課綱，輸入課綱系統。
4	有關「勞作教育」定位討論	1. 依決議由通識中心主任，於 111.01.11 召集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二位教官討論。 2. 持續追蹤辦理。

參、報告事項

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長照系 109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選修「口腔保健與實務」為長照系的專業選修課程，為使學生都能以專業必修課程完成健康產業志工服務，擬自 110 學年度起，以專業必修課程「失智症照護」3 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小時，做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6 小時的課程。
- 二、「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4 小時之課程。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開課，擬改由專業必修「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 4 小時的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三、上述健康產業志工服務課程的更新，經下列會議通過：

(一)長照系110學年度第4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11年01月11日)，會議記錄如附件1。

(二)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1年01月17日)，會議記錄如附件2。

四、本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三(長期照護學系)，修訂後內容如下：

	修訂後畢業條件	現行畢業條件	修正說明
長期 照護 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不修訂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自110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失智症照護」3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小時，志工服務共6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自109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志工服務4小時。)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為使學生能以專業必修課程完成健康產業志工服務10小時，而更改課程。

五、修訂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3。

六、「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課程，可作為108學年入學前「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健康產業志工服務4小時；而「失智症照護」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課程，可作為109學年入學前「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所需之健康產業志工服務6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長照系畢業條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u>(自 110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失智症照護」3 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小時，志工服務共 6 小時。)</u>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u>(自 109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志工服務 4 小時。)</u>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一、長照系為使學生都能以專業必修課程完成健康產業志工服務，擬將專業選修「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自110學年入學起，改以專業必修課程「失智症照護」3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小時，做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6小時的課程。 二、「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4小時之專業選修課程，自109學年入學起，擬改由專業必修「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為健康產業志工服務4小時的課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5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4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2月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7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3月25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5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1月17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01月2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為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通識教育中心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與特色並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實施。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嬰幼兒 保育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長期照 護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u>(自110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失智症照護」3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小時，志工服務共6小時。)</u>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4 小時。 <u>(自 109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自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志工服務 4 小時。)</u>		
資訊傳播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畢業專題(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畢業專題(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數位應用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專題製作(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專題製作(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餐飲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高齡者餐飲學」及「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休閒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戶外遊憩」、「休閒活動企劃」或「導覽與解說實務」等擇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應用外語學系 (應英組、應日組)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一)」及「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四、本要點所訂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外籍生、身障生得視情形由本校規劃時數相當之校園服務學習替代之。

五、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5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4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2月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7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3月25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5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通識教育中心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與特色並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實施。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嬰幼兒 保育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長期照 護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資訊傳 播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

	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數。	數。
	2. 專業融入： (1)「畢業專題(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畢業專題(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數位應用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專題製作(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專題製作(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餐飲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高齡者餐飲學」及「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休閒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戶外遊憩」、「休閒活動企劃」或「導覽與解說實務」等擇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應用外語學系 (應英組、應日組)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一)」及「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數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

位科技 學系	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數。	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四、本要點所訂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外籍生、身障生得視情形由本校規劃時數相當之校園服務學習替代之。

五、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u>退</u>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u>休</u>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一、為能落實大學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 二、本條文第一款，原「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等文字，「休學」修改為「退學」。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 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 (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 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 (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	
--	--	--

班前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	班前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	
--	--	--

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u>退</u>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u>休</u>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	一、為能落實大學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 二、本條文第三款，原「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等文字，「休學」修改為「退學」。

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 <u>開除學籍</u>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本章增列開除學籍相關規定，爰此於第四章增加「及開除學籍」等文字。
第三十七條 <u>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u> <u>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u>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u>二、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u>	第三十七條 <u>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u> <u>一、</u>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二、</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u>三、</u>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u>四、</u>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u>五、</u>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u>六、</u>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一、為使本條文更周延，增列第一項「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等文字。 二、款次變更。原條文第一項「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修改為第一款。原第一、二、三、四、五、六款，修改為第一、二、三、四、五、六目。 三、增列第七目「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等文字。 四、增列第二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則

民國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6566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479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

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

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

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畢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

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則

民國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6566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479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

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章 缺課、曠課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

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

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

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u> 、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u> 、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一、修正法源名稱。 二、「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 <u>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u> 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 <u>應令休學</u> ，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一、為能落實專科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 二、原條文「應令休學」等文字，修改為「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u>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其準則另訂之。</u>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實習或實驗</u> 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一、實習與實驗為不同屬性之課程，爰此將上述課程分列述明。 二、本條文原「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等文字，刪除「實習或」，另增列「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其準則另訂之。」等文字。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u>(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u>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u>(二)逾期未註冊應令休學，但</u>	一、配合本學則第九條條文內容修正，刪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 二、目次變更。原本條文第一款第三、四、五、六目，目次遞減。

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

其已超過休學期限者應令退學。

(三)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 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 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8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6212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8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478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班設有二年制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二專在職專班：凡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

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應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參章 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以二星期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第肆章 轉學、轉系科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得招收高級中學肄業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當學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次學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為原則。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伍章 缺課、曠課、扣考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

第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陸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本校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二專在職專班正式生之修業年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增加一年。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各年制各科組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各年制各科組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七章 選課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辦理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校內跨部選課；必要時得跨至他校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前項選課經申辦核准後，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二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捌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同時新生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與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

第玖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分至100分)、A(80分至89分)、B(70分至79分)、C(60分至69分)、D(51分至59分)、E(50分以下)代之。

五、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申請補考，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拾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

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科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

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拾壹章 畢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拾貳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之內容如下：姓名、學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另建立學生歷年成績單，詳細登記其所修科目成績。前項學生學籍資料與歷年成績單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儘速更正。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

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單）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籍資料調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拾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8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6212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8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478號函備查

第壹章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班設有二年制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二專在職專班：凡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應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參章 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以二星期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應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第肆章 轉學、轉系科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得招收高級中學肄業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當學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次學期不得

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為原則。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伍章 缺課、曠課、扣考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

第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陸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本校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二專在職專班正式生之修業年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增加一年。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各年制各科組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各年制各科組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

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七章 選課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辦理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校內跨部選課；必要時得跨至他校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前項選課經申辦核准後，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

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二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捌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同時新生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與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

第玖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

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分至100分)、A(80分至89分)、B(70分至79分)、C(60分至69分)、D(51分至59分)、E(50分以下)代之。

五、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申請補考，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拾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科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應令休學，但其已超過休學期限者應令退學。
 - (三)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

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拾壹章 畢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拾貳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之內容如下：姓名、學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另建立學生歷年成績單，詳細登記其所修科目成績。前項學生學籍資料與歷年成績單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儘速更正。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

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單）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籍資料調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拾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課程請假期間代課暨(調)補課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維持本校教學正常化並規範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校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各學制之課程若因教師請假而未能於原定時間實施，該授課教師應提出課程請假申請，並同時告知學生代課或補(調)課方式。	明定教師因請假而未能於原定時間授課之相關補調課處理原則。
三、本要點所稱代課係指教師因請假而未能親自授課，而需請代理人代為授課者；補(調)課係指教師未能於原定時間上課，必須調整至其他時間上課或與其他教師上課時間互換者。	相關條文用詞定義。
四、請假教師除專任教師應於人事及差勤系統及調補課系統填寫請假相關資訊及代課或補(調)課實施方式；兼任老師應於調補課系統填寫代課或補(調)課實施方式，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明定專、兼任教師代課或補調之相關辦理方式及程序。
五、教師請假期間之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9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教師請假期間如涉及教師鐘點費計算所依據之本校相關規定。
六、教師有課程而需請假者，應事先與學生協調補(調)課時間並辦理教室借用。補(調)課應以正常上課節次實施且不得學生修課衝堂。日間部課程應於日間部上課時段實施補(調)課，不得安排於假日或進修部上課時段進行補(調)課；進修部課程應於進修部上課時段實施補(調)課。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於非上課時段實施補(調)課。	明定教師補調課實施時段及教室借用之原則與特殊情形處理方式。
七、教師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者，應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並於事後一週內提出該課程之請假和補課申請。	明定教師臨時無法上課時，相關處理程序。
八、凡因課程需要而擬於授課時間進行校外教學者，應填具本校校外教學申請單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明定因課程需要辦理校外教學之辦理程序。

九、教師如有應辦理補(調)課及請假手續而未辦理者或未經核准者，仍應依相關表定時間上課，違者專任教師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扣分，情節嚴重者將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將送其所屬教學單位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明定教師未依規定申請或未經核准者而仍逕行補調課時，相關處理方式。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處理原則。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正程序。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課程請假期間代課暨(調)補課實施要點

民國111年3月30日教務會議訂定(草案)

- 一、為維持本校教學正常化並規範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各學制之課程若因教師請假而未能於原定時間實施，該授課教師應提出課程請假申請，並同時告知學生代課或補(調)課方式。
- 三、本要點所稱代課係指教師因請假而未能親自授課，而需請代理人代為授課者；補(調)課係指教師未能於原定時間上課，必須調整至其他時間上課或與其他教師上課時間互換者。
- 四、請假教師除專任教師應於人事及差勤系統及調補課系統填寫請假相關資訊及代課或補(調)課實施方式；兼任老師應於調補課系統填寫代課或補(調)課實施方式，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 五、教師請假期間之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9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有課程而需請假者，應事先與學生協調補(調)課時間並辦理教室借用。補(調)課應以正常上課節次實施且不得學生修課衝堂。日間部課程應於日間部上課時段實施補(調)課，不得安排於假日或進修部上課時段進行補(調)課；進修部課程應於進修部上課時段實施補(調)課。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於非上課時段實施補(調)課。
- 七、教師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者，應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並於事後一週內提出該課程之請假和補課申請。
- 八、凡因課程需要而擬於授課時間進行校外教學者，應填具本校校外教學申請單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九、教師如有應辦理補(調)課及請假手續而未辦理者或未經核准者，仍應依相關表定時間上課，違者專任教師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扣分，情節嚴重者將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將送其所屬教學單位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